



China Digital Vide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0)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¹ _____

為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持有 _____ 股股份²，

現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31號新奧特科技大廈1樓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劃上(「✓」)號，以表示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願⁴。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新奧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新奧特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內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新奧特投資將予訂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p> <p>(b) 批准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必要的相關行動及簽立相關文件，以令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p> <p>(d) 批准載於通函內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值。」</p>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北京新奧特集團有限公司(「新奧特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供應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載於通函內新奧特外商獨資企業與新奧特集團將予訂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p> <p>(b) 批准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必要的相關行動及簽立相關文件，以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p> <p>(d) 批准載於通函內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值。」</p>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非 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人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預計大會需時半天。參加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
- 倘 閣下擬委任代表代 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且倘 閣下尚未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 閣下應填妥及簽署隨附的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大會通告(「第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
- 倘 閣下擬委任代表代 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且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截止時間前提交予本公司， 閣下應注意：
 -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提交予本公司，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 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及於截止時間前提交予本公司，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 閣下已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由 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提交予本公司，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為無效，而由 閣下正式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且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仍有權就第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